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於2021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就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簽訂關於博時資本互信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延長存續期的補充協議，將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資產管理計劃期限延長至2022年4月10日。除互信5號補充協議所協定的修訂外，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一、 互信5號補充協議

互信5號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期限： 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的到期日由2021年12月30日延長至2022年4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

(ii) 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iii) 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除互信5號補充協議所協定的修訂外，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博時資本及招商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二、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據此訂立互信5號補充協議，延長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的存續期，可以繼續提升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從而繼續改善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及盈利。

互信5號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互信5號補充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農業發展投資

昆明農業發展投資為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約90%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農業產業化項目投資與建設、農業水利項目投資與建設、土地整理與開發投資、養老與殯葬產業開發與投資等農業和民生行業。

博時資本

博時資本為一間立足中國的金融機構，專注於特定資產管理，如一級市場投資、資產證券化及其他中國證監會許可的業務。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間立足中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活動。

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互信5號補充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簽訂互信5號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要求。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時資本」	指	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託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委託的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委託資產
「昆明農業發展投資」	指	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約90%。於本公告日期，其並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博時資本互信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

「互信5號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博時資本(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招商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關於博時資本互信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延長存續期的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